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

102.9.25 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約聘教師之教學知能，依大學法第21條規定訂定以及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」第九點進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，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

第三條 本校之約聘教師針對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進行評鑑。

教師評鑑分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兩項目，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：

一、教學（佔50-80%）

- (一)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。
- (二)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。
- (三) 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。
- (四) 教學得獎紀錄。
- (五) 其他教學成果。

二、輔導及服務（佔20-50%）

- (一) 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。
- (二)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。
- (三) 特殊輔導個案。
- (四)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、出席或列席會議、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。
- (五) 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。
- (六)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。
- (七)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。

各學院依其特性，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。

第四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

一、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2級：

(一) 通過：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。

(二) 不通過：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。

二、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，並訂定評鑑準則，規定各級約聘教師受評項目、標準及辦理程序，並報校教評會備查。

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，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各級約聘教師評鑑資料之檢覈。

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約聘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，並於每年12月、6月底前完成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